

冒充“军人”订餐 乃东公安成功阻止群众受骗

本报泽当电(记者 王香香)3月22日,山南市乃东区委公安局成功阻止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有效避免了辖区群众财产损失。

据悉,3月21日,乃东区某饭店老板汤某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部队工作人员,现在部队正在拉练,需要在汤某的饭店订餐,具体事项加微信详谈。随后,汤某便添加了对方的微信。对方表示部队将在3月22日—25日前往乃东区拉练,拉练人员共110

人,需要定做4天的中餐和晚餐,预计费用4.4万元,请汤某将菜单列好发给他。汤某按客户要求列好菜单后用微信发给对方,并回拨电话询问是否收到,但对方的手机提示已停机。

这时,汤某想起不久前,民警宣讲诈骗防范知识的情景,顿时警惕起来。汤某立即到湘雅广场便民警务站咨询。民警在查看两人聊天记录以及汤某提供的信息后,嘱咐汤某如果对方要求转账时千

万不要转,如果出现其他情况及时与警务站民警联系。

3月22日,对方再次联系到汤某,称餐费已经批准,但还缺少物资(矿泉水、罐头等)。由于部队与商行有矛盾,不便购买,希望汤某先垫付1.5万元的物资款,后期与餐费一同支付。在两人沟通完毕后,汤某立即将微信截图及通话录音发送给警务站民警,民警在通话中告诉汤某千万不要垫付,并前往现场制止。汤某按照民警要求未

进行转账支付,对方意识到诈骗计划落空停止与汤某联系。随即,民警现场向汤某讲解了当前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同时指导其在手机中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了防范功能。

警方提醒,凡是自称“军人”“消防员”等进行电话订餐、购买物资的,在未确认真伪的情况下,做到“不透露、不轻信、不转账”。如果被骗请立即拨打110或到就近公安机关报警。

市民骑电动车摔倒

“蓝朋友”暖心相助

本报拉萨电(记者 王杰学 通讯员 罗士鑫)近日,拉萨一市民在川流不息的大马路上骑着电动车前行,突然意外滑倒,驾驶员翻了出去,摔倒在地,正在这时,西藏森林消防总队拉萨大队营门哨兵看到了,马上呼叫营区值班员汇报情况,并迅速跑过去搀扶电动车驾驶员。

该大队值班领导闻讯快速到达事故现场,先把电动车驾驶员慢慢扶起来,询问受伤情况,看到她身上多处擦伤,头部明显流血,就把她搀扶到营门会客室休息,卫生员迅速取出医用酒精、棉签和纱布小心翼翼地帮他处理伤口,之后电动车驾驶员经检查并无大恙。“蓝朋友”们这才放心,电动车驾驶员口中一直说着“谢谢你们”。

事故无情人有情。在突发状况面前,消防队员们给大家带来满满的正能量,他们的举动让电动车驾驶员感到温暖,也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感谢暖心的“蓝朋友”,守护我们的平安。

■本报记者 张猛 王珊

强领导 重结合 多形式

——朗县朗镇开展“3月综治宣传月”宣传活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区党委关于平安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结合朗镇实际,组织开展了“3月综治宣传月”宣传活动,着力营造全体动员、全民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切实搞好“3月综治宣传月”宣传活动,防止流于形式,使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朗镇加强组织领导,将宣传活动摆上重要日程,明确了主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抓,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同时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订了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具有操作性的活动方案,明确了宣传月指导思想,确定了活动的

宣传形式和宣传重点,使活动做到有的放矢。

注重结合,强化措施。在“3月综治宣传月”宣传活动中,朗镇将宣传活动与“大调研、大讨论、大落实”活动相结合,与法治宣传教育和学雷锋便民服务活动相结合,由主要领导和包片领导带队,组织村“两委”、驻村工作队通过走村入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宪法》《民法典》等。通过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守法意识、依法维权意识、治安防范意识和自觉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责任意识,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推动平安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朗镇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截至目前,我镇主要领导和包片领导开展督导检查50余次,走访群众1000余户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0余场次,受

教育群众基本全覆盖。

丰富内容、形式多样。“3月综治宣传月”宣传活动期间,朗镇广泛悬挂宣传横幅,充分利用LED电子屏幕、微信群、悬挂横幅、走村入户等形式开展宣传,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3月25日当天,开展了以“改革先行共建共享平安朗县、法治朗县 以朗县和谐稳定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题的“3月综治宣传月”宣传活动,活动期间镇平安办工作人员通过投放LED电子标语、悬挂宣传横幅、走村入户等形式,结合“法律进学校”法治宣传活动,向农牧民群众及学生大力宣传并发放维护社会稳定、疫情防控、扫黑除恶、民族团结、信访矛盾纠纷、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含铁路)、森林草原防火、禁毒、防电信网络诈骗、校园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防范资料。各村(居)驻村工作队组织村“两委”、“双联户”户长、网格员等基层群防群治

队伍采取走访入户、召开会议等方式,向群众广泛宣传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座谈会精神,宣传区党委、政府对“先进双联户”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宣传朗县涌现出的见义勇为生动事例,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西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内容,并发放相关藏汉双语宣传资料。活动当天投放LED电子标语10余条,悬挂宣传横幅5条,转载微信130余条,出动宣传人员30余名,发放宣传资料、宣传礼品26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500余人。与此同时,结合宣传月活动,深入托麦村、巴热村等进行了矛盾纠纷排查和安全隐患大检查,解决安全死角。

那曲市

开展“扫黄打非·护苗”暨春季

开学进校园宣传活动

本报那曲电(记者 万靖)为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护苗”进校园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24日,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联合市委网信办、市国家安全局、市教育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在那曲市高级中学开展“扫黄打非·护苗”暨春季开学进校园宣传活动。活动中,市委网信办、市国家安全局负责同志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案例宣讲了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座,呼吁广大师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购买黄色书刊,不浏览黄色网页,不沉迷网络游戏,不传播违法有害信息,自觉远离文化垃圾,抵制侵权盗版,保护知识产权,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各项工作。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广大师生发放了“扫黄打非”举报奖励宣传手册、绿书签,赠送了“扫黄打非”宣传品,并开展了“拒绝盗版、从我做起”签名活动。

此次活动,共计发放举报奖励宣传手册500余册、绿书签210个、各类宣传品350个。

洛隆县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正式挂牌成立

本报昌都电(记者 周婷婷 通讯员 王有杰)为认真推动提升检察监督与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24日,洛隆县人民检察院、洛隆县公安局联合举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揭牌仪式。

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是为了积极探索检警协作常态新模式,增大协作配合的深度和广度。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秉持“共建共享、求同解异、相互配合理念,着力打通“侦、捕、诉”绿色通道,全面开启合作共赢新篇章。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成立,标志着洛隆检警关系进入了新阶段。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桥梁作用,共同提升办案质量,维护法律尊严,精准打击犯罪,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构建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新型良性互动关系。针对疑难复杂案件、新型犯罪案件定期进行会商研判,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提升刑事办案质效,为洛隆县社会和谐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仁布警方

抓获5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

本报仁布电(记者 汪纯 通讯员 陈露)近期,仁布县公安局专案组多线作战、缜密侦查,立足源头治理,强化精准侦查打击,在日喀则市公安局相关业务警种的支持下,经长途跋涉、连续转辗,成功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5名,有力打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嚣张气焰,有效遏制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态势。

2021年12月18日,仁布县公安局接到拉日高速公路承建单位员工郝某报案称:其接到冒充蚂蚁金服客服的电话,对方要求郝某消除上学期间的贷款记录,其后被骗42万余元。接到此案汇报后,仁布县公安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启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重大案件工作机制,抽调相关警种骨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并要求专案组循线深挖、缜密侦查、快速破案,挽回损失。



图为专案组在贵州凯里抓获犯罪嫌疑人。

因涉案资金流、信息流众多且繁杂,专案民警经过多天细致排查、分析研判,最终查清资金流转渠道。2022年2月27日在山东省滨州市抓获王某某;3月1日在浙江义乌警方的协助下,侦查

民警在浙江省义乌市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郑某某,挽回损失3万余元;3月4日在掌握大量证据之后,专案组民警在贵州省凯里市抓获了帮助网络诈骗犯罪的金某某;经突审,金某某如实供述其上

线为赵某某及吴某某,经进一步顺线摸排、深挖彻查,3月14日、15日在贵州省凯里市成功抓获赵某某、吴某某。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陈露 本报记者 汪纯 摄